

证券代码：873312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217号）

收到日期：2024年5月31日

生效日期：2024年5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告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杨立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滕艳芳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1、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021年的财务报告，调整前当期净利润为18,084,331.40元，调整数为-11,025,652.94元，调整后当期净利润为7,058,678.46元，调整比例为-60.96%；调整前净资产为138,235,860.50元，调整数为-22,737,433.11元，调整后净资产为115,498,427.39元，调整比例为-16.45%。2022年的财务报告，调整前当期净利润为17,138,011.48元，调整数为5,947,389.47元，调整后当期净利润为23,085,400.95元，调整比例为34.70%；调整前净资产为265,281,419.15元，调整数为-13,359,721.09元，调整后净资产为251,921,698.06元，调整比例为-5.04%。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杨立勇、财务负责人滕艳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佳能科技、董事长杨立勇、财务负责人滕艳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实施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并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217号）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